

基于产品安全的北京农业标准化建设研究

郝思思, 郑文堂, 赵海燕, 何忠伟

(北京农学院 经管学院, 北京 102206)

摘要:北京实行农业标准化生产,不仅是发展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的重要标志,也为进一步规范农业生产生活,加强农业生产标准体系建设,提高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服务需要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对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标准体系建设、示范区及标准化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具体阐述北京市农业标准化的发展现状、制约因素,提出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策略。

关键词:农业标准化;发展现状;制约因素;策略

中图分类号:F303.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1807(2014)07-0026-05

“十二五”建设时期,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进入了全面深入发展的重要阶段,农业标准化生产已成为北京农产品安全的重要手段。从田间到餐桌,从产品数量到质量安全,通过完善法律法规与贯彻标准体系,建立一体化、全过程、高标准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加大对标准化的补贴力度,促进了北京农业结构的优化,加快了农业产业化的步伐,推进了都市型现代农业的发展。

1 北京农业标准化发展现状

自1983年北京市实行农业标准化工作以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传统农业不断向产业化、规模化和现代化的都市多功能型农业推进转变。通过实地深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根据北京市地方区域特色,因地制宜地进行农业标准化的工作部署。一方面不断加强政策考究,制定了一系列发挥地方区位优势的政策措施,完善农业标准制的修订,另一方面不断加强农产品标准化的认证与实施力度,深化农业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建立长效的质量监管与服务提升机制,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的生产,从而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发展高附加值农业,保障农业安全,实现都市型现代农业又好又快发展,推动农业优势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1 注重质量监管,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建设

“十二五”时期,北京市推进“三品一标”认证的建设步伐,继续加强对无公害农产品、有机产品的认证力度,鼓励支持发展绿色食品,“三品”生产比重已位于全国前列,并引导发展一定规模数量的国家级及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实行“三品”认证。政策引导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申请地理标志保护,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的标准化建设工作,积极开展农产品的商标注册和品牌认定,同时加大对农产品的管理认证审核和质量监管力度,不断提高“三品一标”的公信力和品牌形象,进而实现农产品的标准化、品牌化发展。

1.1.1 北京农业龙头企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数量相对较少

无公害农产品是指农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被控制在安全标准允许的合理范围内,或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操作加工而成的规范的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2003年我国已基本实现了“统一标准、统一标志、统一程序、统一管理、统一监督”的全国统一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截至2010年底北京市已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生产企业881家,2011年北京市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率已居于全国首位,至2012年已有效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企业达566家、产品1596个、实物产量130.35万吨、认定的种植业面积达1.53万公顷,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200个、复查换证率达70%。目前,北京市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共有38家,其中仅

收稿日期:2014-04-08

基金项目:北京市农委2013年重点调研项目;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项目(CIT&TCD20140314);北京农学院优势科技团队(北京农业产业安全理论与政策研究创新团队)项目

作者简介:郝思思(1991—),女,北京密云人,北京农学院2013级农村与区域发展专业研究生,研究方向:都市型现代农业;通讯作者:何忠伟(1969—),男,湖南永兴人,北京农学院,博士,教授,研究方向:都市型现代农业、农业技术经济。

有 3 家企业取得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所占比例为 7.9%,且分布在北京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东城区、西城区与朝阳区等城市农业发展圈。北京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共有 101 家,其中有 2 家企业取得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所占比例为 2%,且分布在丰台、通州等城近郊区、平原区农业发展地带(见表 1)。北京市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企业数量逐年增长,涉及企业性质基本为生产、加工、销售型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在发展普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上的带动优势,从长远上看,具有较广阔的发展空间。

表 1 北京市农业龙头企业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一览表

序号	级别	企业名称	区县
1	国家级	北京市蜂业公司	东城区
2		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城区
3		北京方圆平安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朝阳区
4	市级	北京绿山谷芽菜有限责任公司	丰台区
5		北京东升方圆农业种植开发有限公司	通州区

1.1.2 北京市绿色食品认证体系健全

绿色食品是指农产品的生产依照特定的生产方式,经由国家质量认证等机构部门的审核认定,准许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农产品,已成为无污染、无公害、安全、优质、营养型食品的象征。截至 2010 年底北京市已发展绿色食品生产企业 48 家,至 2012 年已有效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企业达 52 家、产品 253 个、产量达 136.25 万吨,新认证绿色食品生产企业 8 家、产品 80 个,企业续展率达到 80%。目前,北京市取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农业龙头企业均为市级龙头企业,5 家占总体比例为 5%,其中有 1 家企业获得了 AA 级绿色食品认证,这些企业大多从事生物科技、种植养殖等业务(见表 2)。绿色食品认证作为较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高级认证,是新型的主导型产品。总体而言,北京市绿色食品认证的发展稳中有进,根据环境监测以及认证审核标准等的不断规范,绿色食品的认证体系也将继续完善,在加强其质量标准认证普及程度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表 2 北京市农业龙头企业获绿色食品认证一览表

序号	级别	企业名称	区县
1	市级	北京格瑞拓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区
2		北京东升方圆农业种植开发有限公司	通州区
3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顺义区
4		北京丰收葡萄酒有限公司	大兴区
5		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大兴区

1.1.3 北京农业龙头企业有机产品认证成为将来主要发展趋势

有机产品是遵照有机农业原则和有机农产品生产方式及标准生产、加工出来,通过有关认证机构对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和销售点等环节的审查,均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标准的认证产品。截至 2010 年底北京市已发展有机农产品生产企业 276 家、获证产品 4 299 个、年产量达 300 万余吨、产地生产面积逾 100 万亩,至 2012 年已发展有机农产品生产企业 67 家、产品 480 个、产量达 1.4 万吨。目前,北京市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中仅有 1 家获得了有机产品认证,所占比例为 2.6%,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中已有 13 家企业获得了有机产品认证,所占比例为 13%,同比“三品”认证,数量较多(见表 3)。有机产品认证已经成为企业注重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关注点,是提高其产品市场竞争力及占有率的关键支撑点,愈加受到广大消费者们的认可与重视,逐渐成为未来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主要趋势。龙头企业需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严格质量监控,提升产品品质与品牌,满足国内外市场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努力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态环境。

表 3 北京市农业龙头企业获有机产品认证一览表

序号	级别	企业名称	区县
1	国家级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
2	市级	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淀区
3		北京绿山谷芽菜有限责任公司	丰台区
4		北京格瑞拓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区
5		北京利民恒华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区
6		北京欧阁有机农庄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昌平区
7		北京天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昌平区
8		北京恒达兴菌业有限公司	通州区
9		北京富勤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	通州区
10		北京绿康源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兴区
11		北京惠欣纯益养殖有限公司	大兴区
12		北京百花蜂业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大兴区
13		北京鑫记伟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密云县
14		北京绿润食品有限公司	密云县

1.1.4 北京市地理标志农产品蓬勃发展

地理标志农产品是指某一产品依托当地的自然资源与人文优势而特定归属于某一区域,具有该区域明显特征的地区代言产品,主要以地理名称命名。截止 2010 年底,延庆国光苹果、昌平草莓、安定桑葚、通州大樱桃这 4 个具备地方特色的农产品获得了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保护面积达 5.95 万亩,年

产量达3.9万吨。2012年已注册登记地理标志农产品6个,年产量达4.6万吨,新发展了对“房山蘑菇”、“京西稻”和“泗家水红头香椿”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工作。目前,在地理标志农产品统一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的完善。

1.2 实行农业标准,标准化基地(示范区)建设覆盖面广

为了促进农业标准化的推广力度,提高标准化管理水平,加强质量认证体系监督,培育优质农产品品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自1995年第一批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至今,北京市已建成市级农业标准化基地1128家,建成七批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共87个,涉及海淀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平谷区、昌平区、怀柔区、密云县8个区县。第七批8个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种植业规模达379公顷,养殖业161.7万头(万套),带动6.6万农户,开展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累计培训35万人次。^①2“十二五”建设时期,北京市积极探索,开拓创新,突破资源和地域的瓶颈,继续建设300~500个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为一体的规模化、设施化、集约化的现代高效优质标准化生产基地,逐步提高标准化管理水平,有效推进农业标准化的发展进程。

1.3 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优势,推进体系认证建设

北京市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的带动优势,以标准化为建设核心,培育壮大了一批起点高、规模大、竞争力强、辐射面广的大型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协会和专业合作社的示范、辐射与带动作用,促进了产业化经营链条的衔接。

1.3.1 实施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和ISO22000体系标准

HACCP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中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对加工过程的每一步进行严格的监视和控制,识别出产品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适当的防控措施尽量制止危害发生,降低危害发生的概率,确保产品质量的安全与品质的提升。目前,北京市国家级38家农业龙头企业中有12家获得了HACCP体系认证,所占比例为31.6%,市级101家农业龙头企业中有39家获得了HACCP体系认证,所占比例为38.6%。ISO22000作为实施HACCP技术的一种工具,不仅规定了加工规则和法规要求,还有一套更为集中、一致和整合的食品安全体系,北京市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中有5家获得ISO22000

认证,占比13.2%,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中有13家获得ISO22000认证,占比12.9%。

1.3.2 实施良好生产规范(GAP)、良好农业规范(GMP)体系标准

北京市积极鼓励农业企业参与GAP试点工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促进北京市农产品质量的提升,进一步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效实行。目前,北京市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中仅有2家获得了GAP体系认证,所占比例为5.3%,仅有1家获得了GMP体系认证,所占比例为2.6%。北京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中有4家获得了GAP体系认证,所占比例为4%,有1家获得了GMP体系认证,所占比例为1%。总体而言,GAP、GMP体系认证提升空间较大,在企业生产中应运用科学的现代农业技术,构建一套具备完善系统的质量体系,科学规范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以生产出安全、均一、稳定、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1.4 重视推行科技化和信息化管理

北京市积极开拓新型网络沟通渠道,对标准化工作实施科技化、信息化的系统管理,促进标准化工作的更新与进步。自2007年北京市建成“首都标准网”以来,开通了农业标准化业务服务平台,提供了农业标准体系查询、农业地方标准阅览、农业标准化新闻动态、农业标准化培训资料等,使广大农业从业者及标准化推广人员更加方便、快捷、准确、详细、真实地获取信息。将科技信息等新型手段应用到农业领域,不仅拓宽标准化发展的推广范围,进一步提高标准化水平,也是农业现代化时期新型方式的重要体现与发展进步。

2 制约北京农业标准化发展的成因分析^[1]

2.1 农产品标准认证体系范围有待扩展

随着都市型现代农业的不断发展,农业发展形式逐步向现代化转变,由传统的以第一产业为主,逐渐延伸拓宽至第二、三产业,使得农业具有生产、生态、生活、文化、教育、示范、休闲等多种功能。目前,北京市农产品认证主要有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与有机产品认证三种方式,农业标准体系主要有HACCP、GAP、GMP、ISO9000系列等较受关注的认证方式。北京农业标准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使得北京地区的主要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基本实现有标可依,农产品“三品”认证方面发展数量较少,企业在市场的认证程度较低,认证范围的推广与应用还有待拓展,尤其是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发展空间较大。

注:①数据来源:<http://www.docin.com/p-264995310.html>? qq-pf-to=pcqq, c2c <http://www.cqn.com.cn/news/zjpd/dfdt/796652.html>

且农业标准的制定主要针对于产品的产前、产中质量安全生产环节,大多实行在加工、销售类企业中,对产品产后的追踪服务如物流、售后服务等环节涉及的标准规范还较少。

2.2 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标准有待统一规范

地理标志是产品的标志,也同样是质量的标志。目前,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逐渐发展起来,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发展不仅可以使企业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声誉度,同时也是一种高标准产品的象征。如今,工商局、质监局与农业部均有权力根据国家质量认证的相关标准审核批准地理标志农产品,但却没有出台一个统一的认证标准,缺乏法律层面上的认证依据,于是存在只要在其中一个部门申请被认可就可以取得的情况,这也是现在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执法方面存在的最大弊端。

2.3 农业标准有待向国际标准靠拢

农业标准化的发展依托于国家科学技术水平的发展程度,根据国内国际市场的需求变化,落后的农业技术标准在很大程度上会限制都市型现代农业的发展。北京市在发展农业标准化的过程中,侧重点主要对于国内市场,尚未形成与国际市场良好的对接机制,且生产技术较为落后,生产手段较为陈旧,部分技术指标低于国际先进的标准水平,使得产品的采标率较低。

3 加快推进北京市农业标准化发展的主要策略

北京市在发展农业标准化生产中,本着“政府推动、企业主动、市场带动”的原则,将农业标准化生产与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的要求相结合,全面推进标准化的建设工作。

3.1 规范农产品认证管理,重点发展有机产品认证^[2]

目前,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正在蓬勃发展,根据认证情况、普及程度与实践需要,仍存在较多需要改进的地方。政策制定方面,首先需从生产环境、技术手段、生产标准、品质水平等角度切入,分别明确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的认证标准。在现有关于地理标志农产品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充分地调查研究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标准,规范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根据国家相关质量认证监督部门的职能与规范,争取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范,统一标准,统一认证,统一实行、统一备案”的六统一建设,真正实现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的有标可依、有标必守,使得认证的每一个环节都在标

准化发展的轨道上,从而不断形成完善的标准体系。其次,建立产品认证的信息网络平台,实现产品认证的有法可依、有源可溯,普及农业物联网技术,远程监控农业生产环境信息,以信息化为助手推动标准化的规范建设。

生产方面,无公害及绿色产品的认证现已普遍发展,有机产品作为农产品认证的高级形式,认证难度较大,标准较严格,质量水平较高,国际享誉度较高,故尤其应加大对有机产品的扶持力度。根据现有的认证管理,对产地环境进行安全生产标准规范与规模建设,进行新技术与新品种的项目研发推广,逐步缩减生产其他产品到有机产品的转换期,保证无任何化学合成剂及农药残留,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生产体系、技术体系与监管体系标准,减少认证费用成本,采用相应的生产替代技术将成为日后发展有机产品的主要方向。

3.2 建设农业标准化体系,拓展体系认证发展领域

农业标准化的建设,需将技术标准体系、管理体系与工作标准体系完整的链接起来,建立相互配套的生产经营标准体系,结合生产管理实践,进一步加强对企业主体内部的安全标准认证。生产过程需获得 HACCP、GAP、GMP 等管理体系的相关认证,并将其认证范围广泛拓宽。目前,HACCP 认证主要涉及产品生产的加工环节,可将其引入到生产环节与管理环节,发展系统的标准化生产。且除了 HACCP 认证以外,其他认证均不涉及产品的质量安全,尤其是 GAP、GMP 认证在加工生产及兽药标准化方面涉及较多,今后可在农业生产许可条件及产品安全质量方面推广标准化生产。

3.3 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大安全产品扶持力度^[3]

结合北京市都市型现代农业的发展背景与“菜篮子”工程的建设需要,农产品标准化的发展应首先注重产品的质量安全,需获得符合质量安全规定的产品标准认证,保证农产品标准化合格率。加大对产品认证的支持力度,将由过去的重视产品生产技术与生产率转变为质量安全,以标准化的提高实现产品质量安全,以发展质量安全的提升农业的品牌建设;按照一定的标准,由过去的按认证类型给予补贴转变为以产量为基准给予支持,尤其应加大政府的补贴力度,促进农业生产公平化、标准化,激发企业及农户的生产积极性,不断满足标准化发展的客观需要;对农产品实行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全产业链的标准化生产,不仅实现生产技术标准化、生产过程管理标准

化,还要根据产品的类别、特性、认证类型等差异实行分级包装,使用符合规定的标准化产品标识,并实现产品后期流通环节的质量跟踪可追溯,在标准检查中不能存在不合格产品或记录,如发现违规产品则将企业纳入安全企业“黑名单”,减少补贴支持或进行严厉惩罚。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视,也是一种技术壁垒与绿箱政策的体现。

参考文献

[1] 苏彩和. 广西发展农业标准化的模式选择及对策研究[D]. 天津:天津大学,2011.
[2] 常英实. 北京海淀区农业标准化的发展对策[J]. 中国标准化,2009(3):62—64.
[3] 张自然. 北京农业标准化基地管理将循新政[J]. 投资北京,2009(11):34—35.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Beijing Agricultural Standardization Based on Product Safety

HAO Si-si, ZHENG Wen-tang, ZHAO Hai-yan, HE Zhong-wei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Beijing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Beijing 102206, China)

Abstract: Implementing the agricultural standardized production it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symbol of developing Beijing modern urban agriculture, but also the powerful guarantee to further specific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living, strengthens the construction of standard system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mprove 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and protect consumer service needs. In this paper, agricultural products certific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standardization system, demonstration area and standardization management are studied, the development status and constraints of Beijing agricultural standardization are elaborated, and the main strategy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was put forward.

Key words: agricultural standardization; development status; constraints; strategy

(上接第 9 页)

[7] 陈爱祖,唐雯,康继红.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利益分配模型研究[J]. 科技管理研究,2013(12):120—122.
[8] 董彪. 产学研合作利益分配策略与方法研究[D]. 哈尔滨:哈尔滨理工大学,2006.
[9] 胡争光,南剑飞.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战略问题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2011(2):74—77.
[10] 李岱素. 广东省部产学研战略联盟合作机制研究[J]. 中国科技论坛,2010(1):38—41.
[11] 殷群,胡大伟.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三大问题分析[J]. 现代管理科学,2011(3):67—68.
[12] 朱相宇,何海燕,宋希博. 我国高校产学研合作利益分配机制研究[J]. 现代管理科学,2012(2):27—29.
[13] 张晓,盛建新,林洪. 我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组建机

制[J]. 科技进步与对策,2009,26(20):52—54.
[14] 罗利,鲁若愚. Shapely 值在产学研合作利益分配博弈分析中的应用[J]. 软科学,2001(2):17—19.
[15] 邢乐斌,王旭,徐洪斌.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利益分配风险补偿研究[J]. 统计与决策,2010(14):63—64.
[16] 生延超. 基于改进的 Shapely 值法的技术联盟企业利益分配[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2009(2):35—39.
[17] 李新运,任栋,原顺梅.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利益分享博弈分析[J]. 经济管理研究,2013(2):58—64.
[18] 高宏伟. 产学研合作利益分配的博弈分析——基于创新过程的视角[J].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11(3):30—34.
[19] 刘云龙,李世俊. 产学研联盟中合作成员利益分配机制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2012(3):23—25.

A Review on Interests Distribution Mechanism Research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Strategic Alliance

ZHANG Zhan, SIMA Lin, LIU Jun-peng

(Shenyang University of Chemical Technology, Shenyang 110142,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alliance interests distribution objects, subjects, and the specific constructive way of the interest distribution mechanism and so on, the domestic related research review shows that most of existing research towards macro and model, operability and rationality remains to be verified, the actual application effect has yet to be further evaluate due to the lack of in-depth case studies, and difficulty gathering empirical data. Establishment of the objects of the alliance interests distribution, especially in quantitative indirect benefits, and choose the reasonable allocation according to individual differences of the interest subjects and phases of the alliance interests distribution objects of these researches remain to be strengthened.

Key words: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strategy alliance; interests distribution mechanism; set of the interests; review